**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1121执恢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武立永

被执行人：王华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武立永与被执行人王华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给付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于2019年10月17日以（2019）冀1121执106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华江名下位于枣强县大营镇东方家园2号楼1单元102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华江名下位于枣强县大营镇东方家园2号楼1单元102室。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安章红

审 判 员 王清亮

审 判 员 李建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孙友朋